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厦城执函〔2025〕23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251050 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《乡村振兴、对口帮扶与城乡融合相互促进，推动厦门高质量发展》（第 20251050 号）由我局会办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收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。该提案涉及我局职责主要是“摊规点”方面问题，针对提案的具体要求和相关建议，与同安区城管执法局共同探讨，形成针对提案的答复件。

二、工作措施及成效

近年来，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着眼就业、民生和城市管理工作的需求，创新服务管理，积极探索破解流动摊贩治理难的方法途径，帮助部分困难群众解决就业生计问题、为市民群众提供更多生活便利的同时，发挥“摊规点”吸引人气、促进消费、

丰富业态的功能，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。针对各点位占道主体的特点，制定 5 项针对性分类处置措施：一是清理整治，针对不宜设置“摊规点”的路段、区域，严格劝离流动摊贩、规范店家经营、清理违法设施等，强化现场市容秩序的常态管理；二是设置“摊规点”，针对具备设置条件设置的路段、区域，严格按照“摊规点”设置的规范程序、管理要求落实；三是允许适当跨店经营，按要求施划框线、落实“门前三包”制度，并有序经营；四是改造提升，按规划建设相关规定落实，并报市场监管部门，完成改造提升前加强管理，确保市容市貌整洁有序，完成改造提升后按相关规定纳入正规市场管理；五是加强监管规范经营，主要适用于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在非道路的固定场地经营、非新增的、管理主体明确的点位，要求街（镇）加强监管，确保该点位规范经营，周边市容秩序良好。

2024 年 9 月以来，按照“镇街吹哨，部门报到”的机制，同安区洪塘镇牵头联合同安区城管执法局（同翔执勤点、洪塘中队、机动一中队）、洪塘交警中队、消防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了 5 次大型联合整治行动，每次联合行动均出动 70 余人、车辆、机械若干，整治效果显著。

为解决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问题，规范流动摊贩规范经营秩序。同安区城管执法局会同洪塘镇先后 5 次到同翔指挥部协调夜市用地相关事宜，后经同翔指挥部会议研究同意，由洪塘镇在陈前路西侧地块（约 2000 平方米）设置埔后幸福夜市，由埔后村

和厦门缘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。截至目前，埔后幸福夜市设置的 97 个摊位已出租 80 个。夜市外围设置摊规点摊位 60 个，已全部租满。

三、今后推动计划

下步我局将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的协同合作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对流动摊贩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巡查，劝导占道经营以及联合执法。同时，鼓励“摊规点”成立自治组织，引导摊贩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，共同维护“摊规点”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。

领导署名：吕炜滨

联系人：张青平

联系电话：5379352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